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隨函附奉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1月4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13
附件 –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和買賣；
「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2019年10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
「風電機組」	風力發電機組。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 (董事長)

曹志剛

王海波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

古紅梅

盧海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魏焯

楊劍萍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發佈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請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為A股股東提供線上平臺來進行網絡投票。屆時，H股股東將親自或委託代表進行投票，A股股東將親自，委託代表或通過網絡方式進行投票。

### 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議

茲提述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之公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 1、第3.07條

原內容：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225,067,64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51,495,24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73,572,399，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1%。

擬修訂為：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225,067,64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51,495,24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73,572,399，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1%。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 2、 第3.13條

原內容：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報離任6個月後的12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數量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0%。

擬修訂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 3、 第4.03條

原內容：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 董事會函件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

**擬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



---

## 董事會函件

---

### 4、 第4.04條

原內容：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擬修訂為：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5、 第4.06條

原內容：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收購比例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

## 董事會函件

---

擬修訂為：

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除政府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當依法或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在登出的情況下應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6、 第10.01條

原內容：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擬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 7、第10.02條

原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2屆）。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發給公司，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第8.45條的規定處理。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

---

## 董事會函件

---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擬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發給公司，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第8.45條的規定處理。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8、 第10.25條

原內容：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擬修訂為：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9、 增加第11.09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提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審批、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進行備案。

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4.03條、第4.04條及第4.06條，以上條款生效後，如公司購回任何A股或H股，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的要求。

## 三、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擬定於2019年月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批准（除其它決議外），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銷售產品類日常關聯交易（A股）以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年度預計上限須獲得股東批准。以上年度上限與本公司2019年3月1日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一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四、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提議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19年11月4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19年11月4日之通函。）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銷售產品類日常關聯交易（A股）以及2020年的年度預計額度，詳情見附件。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19年11月4日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而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 +86 10-67511888

傳真： +86 10-67511985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每年獲得股東批准）及公司與關聯方在2020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金風科技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盧海林先生回避表決，其中關於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銷售產品類關聯交易2020年預計金額將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	2019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2020年 預測金額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銷售產品	769.65	2,125.98

## 二、關聯方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情況

###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李斌

成立日期：1985年9月

資本：人民幣20,000,000,000元

主要經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職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 2、 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0.53%。

## 3、 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 1、 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定價原則，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公司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主要採取公開投標方式，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與關聯企業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和無關聯關係第三方同類商品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已簽署框架協議。同時，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按次簽訂相應合同並進行交易。

##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產品銷售，有利於擴大公司的銷售渠道；各項交易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關聯方不存在依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運行。